

2022 年度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债券利率 (%)	债券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含权条款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蓉投 01/22 蓉城投债	22.50	22.50	3.15	5 (3+2) 年	2022.04.28	2027.04.28	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	未至行权期	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国浩律
骑

发 行 人 全 称	债 券 简 称	发 行 规 模 (亿 元)	债 券 余 额 (亿 元)	债 券 利 率 (%)	债 券 期 限 (年)	起 息 日	到 期 日	含 权 条 款	报 告 期 内 行 权 情 况	募 集 资 金 用 途
								权 和 投 资 者 回 售 选 择 权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2 年第一期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2.5 亿元，已使用 21.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1.45 亿元，符合《2022 年第一期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2.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说明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期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成
缝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度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